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做为天地科技的独立董事，在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同意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约为 135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约为 100 万元人民币、内控审计费用约为 35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参考了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，更加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，强化其勤勉尽责意识和履职能力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王书华

李中

王书华

2014年 12月 4日